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

- 一、為響應循環經濟，加速能源轉型，推動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展再生能源，並對發電系統所在地之里及毗鄰之里提供回饋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機關為回饋金回饋範圍內之區公所。
- 三、本要點所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設置於主管機關轄管下列場所之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或屋頂型太陽能設施：
 - (一) 已封閉垃圾掩埋場。
 - (二) 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
- 四、回饋金之預算編列，由主管機關自上年度已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獎勵金提撥百分之四十，並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五、前點編列之回饋金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在之里及其毗鄰之里：百分之七十五。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所在之區：百分之二十五。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分配之回饋金額度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全數分配於太陽光電系統所在之里；其額度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在之里，優先分配新臺幣五萬元，超出新臺幣五萬元部分，太陽光電系統所在之里及其毗鄰之里均分，但毗鄰之里回饋金額度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分配。
- 六、主管機關每年應將回饋金分配額度通知執行機關。
- 七、執行機關應於每年計畫開始前一個月，依回饋金分配額度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計畫書內容變更時，亦同。
- 八、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回饋金之使用區（里）、人口數、面積區域、地理位置圖及平面圖，並著色註明區（里）行政區域。
 - (二) 回饋金使用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 (三) 執行方式。
 - (四) 其他事項。
- 九、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 (一)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 (二) 補助住戶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 (三) 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
- (四)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 (五)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 (六) 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維護之相關用途。
- (七) 辦理前六款事項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 總說明

為響應循環經濟，加速能源轉型，推動已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展再生能源，並對發電系統所在地之里及毗鄰之里提供回饋金，爰擬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九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第二點)
- 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定義。(第三點)
- 四、回饋金預算之來源。(第四點)
- 五、回饋金之分配基準。(第五點)
- 六、回饋金之分配方式。(第六點)
- 七、執行機關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之規定。(第七點)
- 八、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第八點)
- 九、回饋金之使用項目。(第九點)

臺南市政府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實施要點

| 規定 | 說明 |
|---|---|
| <p>一、為響應循環經濟，加速能源轉型，推動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展再生能源，並對發電系統所在地之里及毗鄰之里提供回饋金，特訂定本要點。</p> | 訂定目的。 |
|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機關為回饋金回饋範圍內之區公所。</p> |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 |
| <p>三、本要點所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設置於主管機關轄管下列場所之地面型太陽能設施或屋頂型太陽能設施：</p> <p>(一) 已封閉垃圾掩埋場。</p> <p>(二) 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p>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定義。 |
| <p>四、回饋金之預算編列，由主管機關自上年度已封閉掩埋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場所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獎勵金提撥百分之四十，並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p> | 回饋金預算之來源。 |
| <p>五、前點編列之回饋金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在之里及其毗鄰之里：百分之七十五。</p> <p>(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所在之區：百分之二十五。</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分配之回饋金額度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全數分配於太陽光電系統所在之里；其額度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在之</p> | <p>一、回饋金之分配基準。</p> <p>二、回饋所在之里及其毗鄰之里分配標準，考量各區里實際情況，以百分之七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三、該年度毗鄰之里回饋金額度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因不具實益，原則不予以分配。</p> |

| | |
|--|--|
| <p>里，優先分配新臺幣五萬元，超出新臺幣五萬元部分，太陽光電系統所在之里及其毗鄰之里均分，但毗鄰之里回饋金額度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不予分配。</p> | |
| <p>六、主管機關每年應將回饋金分配額度通知執行機關。</p> | <p>回饋金之分配方式。</p> |
| <p>七、執行機關應於每年計畫開始前一個月，依回饋金分配額度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計畫書內容變更時，亦同。</p> | <p>執行機關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之規定。</p> |
| <p>八、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回饋金之使用區(里)、人口數、面積區域、地理位置圖及平面圖，並著色註明區(里)行政區域。</p> <p>(二) 回饋金使用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三) 執行方式。</p> <p>(四) 其他事項。</p> | <p>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p> |
| <p>九、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p> <p>(一) 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與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p> <p>(二) 補助住戶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p> <p>(三) 環保文康活動及綠能相關設施參訪。</p> <p>(四) 環境之綠化及美化。</p> <p>(五) 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p> <p>(六) 其他與綠能、環境清潔等設施</p> | <p>一、本點第一款符合「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公有財產修繕。</p> <p>二、本點第三款及第五款符合「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教育宣導。</p> <p>三、本點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符合「臺南市市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節能</p> |

| | |
|--|----------------|
| <p>維護之相關用途。 (七) 辦理前六款事項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p> | <p>減碳改善工程。</p> |
|--|----------------|